

审批意见:

固环管【2024】1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销售分公司第三十九加油站项目, 总投资 566.1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3750.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26.6 平方米, 主要包括营业厅、罩棚、埋地卧式双层储罐、洗车房等。位于固安县固马路与新源街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东、北侧为丰舟熹园, 南侧为新源街, 西侧为永康路。

二、同意该项目选址。1、该项目为既有项目, 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销售分公司第三十九加油站办理环保手续的函,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2、项目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固国用(2005)第 01233 号; 3、固安县建设局为本站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固规用地(2005)16 号。4、廊坊市应急管理局为本站出具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为冀廊危化经字【2021】000217。5、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为本站出具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编号为油零售证书第冀 RI0051 号。6、该项目已通过技术咨询会, 并出具了专家咨询意见。

三、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重点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废气: 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作业废气。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卸油及加油过程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市政管网排入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 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表 1 中 1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申报,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

6、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工程方能投入运营, 并将验收相关资料报于我局。

7、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3t/a ; 氨氮:0.001t/a SO<sub>2</sub>:0t/a; NO<sub>x</sub>:0t/a。

8、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执法队,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 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